

证券代码：430509

证券简称：银利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概况、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情况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财务报告等。

（二）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议案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九条原约定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高于达到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5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达到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5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系统集成；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工程；智能化电子产品及控制系统的开发、设计、咨询；生产数字摄像金融系统软件产品及技术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咨询及转让；自动柜员机的生产、销售、维护；自动柜员机应用软件及银行自动设备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房地产、金融、期货、劳务）；计算机软件升级服务。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LED 发光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承接市政照明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智能化系统、安防弱电系统、人工智能系统、光伏发电工程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维修、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及限制类）；物联网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智能交通技术、环保监测技术、激光打印技术的研发和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业务（不设零售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约定为：“公司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系统集成；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工程；智能化电子产品及控制系统的开发、设计、咨询；生产数字摄像金融系统软件产品及技术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咨询及转让；自动柜员机的生产、销售、维护；自动柜员机应用软件及银行自动设备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房地产、金融、期货、劳务）；计算机软件升级服务。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承接市政照明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修改为：“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智能化系统、安防弱电系统、人工智能系统、光伏发电工程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维修、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及限制类）；物联网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智能交通技术、环保监测技术、激光打印技术的研发和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业务（不设零售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事宜》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改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4日上午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汤毅暖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5号之一2A幢一楼2卡

邮编：528403

联系电话：0760-23381881

传真：0760-2338100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